

##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（通告 20004）

### 有關 2020/21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20/21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計劃：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0/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，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 (ii)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注意事項：	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</li><li>•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0/21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0/21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</li></ul>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 <u>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u>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 <u>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u>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 (vi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\* 家長須保存在校免費午膳計劃內容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9 月 8 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余藝貞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通告 20004/余 0911)

蕭校長：

本人知悉有關 2020/21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事宜。本人
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0/21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  
〔註：請參閱注意事項第(iv)項。〕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\_\_\_\_\_)

班 別：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

日 期：2020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